

106 學年度第 2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16 日(週一) 12：10~14：00

地點：教育館 2 樓 225 室

主席：周懷樸副校長(院長) / 林福仁執行副院長代理

出席人員：(應出席 25 位、實際出席 19 位。)

周懷樸副校長/院長(請假)、林福仁執行副院長、戴念華教務長/副院長、謝小苓學務長/副院長、
翁曉玲主任、邱文信主任(請假)、王聖惟主任、江怡瑩主任、李清福主任、徐憶萍主任、陳素燕執行
長、李紫原主任、江昀緯老師、林昭安老師、王俊堯老師、焦傳金老師、吳劍侯老師、吳俊業老師、
潘萬祥老師(請假)、許素朱老師(請假)、楊榮蘭老師(請假)、盧淑雲老師(請假)、黃嘉瑜老師、
蔡承翰同學、潘美娟同學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院內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現場另附)
- 二、「實驗教育方案(草案)」報告案/陳素燕執行長、李紫原主任(附件 1)
- 三、轉移「人社院國際生學程」報告案/戴念華教務長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設立「國際學院」案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

說明：信世昌副校長及戴念華教務長

決議：無異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2)

案由二：設立「區域創新教育中心」及學程(來不及討論)

案由三：「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規範」修正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翁曉玲主任

決議：無異議通過。(附件 3)

叁、臨時動議

散會：14:12

106 學年度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第 2 次會議開會簽到單

時間：107 年 4 月 16 日(週一) 開始時間：12:00

地點：教育館 225 會議室

單位	姓名	簽名
清華學院	周懷樸副校長/院長	諸假
清華學院	戴念華教務長/副院長	戴念華
清華學院	謝小苓學務長/副院長	謝小苓
清華學院	林福仁執行副院長	林福仁
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翁曉玲主任	翁曉玲
體育室代表	邱文信主任	諸假
軍訓室代表	王聖惟主任	王聖惟
藝術中心代表	江怡瑩主任	賴小秋代
語言中心代表	李清福主任	梁玉琴代
語言中心代表	徐憶萍主任	徐憶萍
住宿書院代表	陳素燕執行長	陳素燕
學士班代表	李紫原主任	諸假 姜瑞卿代

列席：

信世昌 副校長

郭昇龍 指導導師學生

散會：14:12

106 學年度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第 2 次會議開會簽到單

時間：107 年 4 月 16 日(週一) 開始時間：12:00

地點：教育館 225 會議室

單位	姓名	簽名
理學院代表	江昀緯老師	江昀緯
工學院代表	林昭安老師	林昭安
電資院代表	王俊堯老師	王俊堯
生科院代表	焦傳金老師	焦傳金
原科院代表	吳劍侯老師	吳劍侯
人社院代表	吳俊業老師	吳俊業
科管院代表	潘萬祥老師	
藝術學院代表	許素朱老師	許素朱
竹師教育學院代表	楊榮蘭老師	
專任教師代表(體育室)	盧淑雲老師	
專任教師代表(語言中心)	黃嘉瑜老師	黃嘉瑜
大學部學生代表	蔡承翰同學	蔡承翰
大學部學生代表	潘美娟同學	潘美娟

應出席 25 位，實際出席 19 位。

9

實驗教育方案--○○○計畫（請素燕執行長及紫原主任報告實驗教育方案草案）

說明：

一、推動理由及發展方向：

跨域創新人才培育是時代趨勢，不但是產業界與社會的需求，也是吸引優秀學生與教師以及成就高教典範之要素。本校雙專院學士班已有超過十年的發展基礎，近年的特殊選才方案也錄取多元領域表現優異的學生，因應學生的多元學習需求，並訂定「客製化學習要點」。惟目前之客製化學習實施方式，仍侷限於現行專業院系之課程架構與修業規定，為進一步提供學習彈性、擴大學習場域，本院秉持清華一貫之前瞻精神與在高教創新扮演的引領角色，提出○○○計畫，以進一步提升學生跨域自主的空間、激發創新進取的潛能。

此規劃將以具備獨立思考精神、自主學習特質、跨域創新動機的學生為對象，提供適性、自主、跨域之學習機會，發展「清華 3.0」之「前瞻研究」、「創新創業」、「社會創新」、「國際化」四類面向領導人才。同時希望這個學習創新的努力，能進一步促發清華的多元願景：開展新的跨領域研究版圖、深化產學合作、策動資源與社會溝通、落實國際合作等。

二、規劃內容：

（一）招生對象：以各院 1% 新生及特殊選才新生為原則。於入學後第 2 學期初申請期限前，填寫申請表及學習計畫，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推薦，或由學生自行向清華學院申請。

（二）修業內容：包括一般課堂課程、非典型課堂課程(自主專題實作等)、校外實習與國際學習三大區塊。鼓勵學習者博採跨領域、跨場域、跨區域(跨校修課、各機構實習、國際交換等)之多元學習模式。

（三）學位授予：清華學院理學士(BS)或文學士(BA)。畢業學分 128，校訂必修 28 學分，其餘 100 學分半數以上偏理工生醫類領域為理學士、半數以上偏人社法商教育藝術類領域為文學士。

（四）學習輔導：個別學生得以因應學習需求，組成學習密切相關師長 3-5 人(得為指導教授、跨領域教授、書院導師、業師、教練、校友等)為學習輔導小組，協助探索與確認畢業專題(capstone project)之方向與課程學習地圖，並廣納校內外學習資源與網絡，據以規劃每學期之學習進程與修習形式。學習輔導小組之輔導重點將兼俱課業與生活面向，裨益提供學生適切之專業及心理支持。

（五）學習審議：由教務長兼清華學院副院長為主席、召集各學院代表組成審議小組，清華學院學士班主任為執行秘書；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負責審核人選、學生修業規劃、學分採計原則及學習成果評估。

（六）行政支援：清華學院學士班辦公室負責行政事務、並編列提供學習輔導經費。

三、預期效益

（一）、藉由匯集校內資源與網絡，提供學生適性、自主、跨域學習機會，來培育頂尖人才，吸引優秀學生以清華為首選。

（二）、超越現有修業制度與學習框架，成就體制創新與學習創新之高教典範，並透過學習軌跡的分析及實驗的成果、擴展施行至其他學院/全體學生。

案由：設立國際學院案

國際學院設置辦法

設立宗旨：為促進本校國際化並增加海外學生人數，茲設立全英語之課程，以吸收更多外國學生及僑生至本校就讀，並可集中輔導外國學生，利於外籍生外速適應本校環境，也以此接應前來本校交換之國際生。

學院名稱：本校設立國際學院 (International College)，隸屬於清華學院，對海外則以國際學院為名進行宣傳及招生。

學生來源：本院只招收境外生(外籍生及僑生)，不招本國生。但校內本國學生可在本院修課或修習第二專長。

授課語言：採用全英語授課，包括主修(英語授課)、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提供英語通識課)，院內外之其它選修課(中英皆可)

學位頒授：依學生主修性質，由清華學院授予文學士或理學士。

畢業條件：128 學分，並至海外擔任交換學生至少一學期。

課程架構：英語通識課程: 28 學分(再議)

英語授課主修(學群): 約 40 學分(與各院、系、所開出第一專長可以合併考慮)

華語課程/華語專長: 30-40 學分

出國交換修課: 10-20 學分

自由選修或第二專長: 至其它學群或學院修課

主修學群：以某院或某主題為範圍，集合各院或該領域既有之英語課程，整合成學群(主修)，請相關學院主管或該領域之教授兼任學群主任，負責規劃課程。

人員設置：國際學院設主任院長一位，必要時得設副主任院長。教師則依學群英語課程之需要，以約聘、專案、兼任或校內合聘等方式聘請教師開設英語課程。

院務會議：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 7-9 人組成。

諮詢委員：本院設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及行政支持，由清華學院院長、副校長(全球事務)、教務長、全球長等組成，另包括通識中心主管及華語中心主管，以進行課程之搭配安排。

交換學生：學生畢業前一律須擔任交換生至海外修課，至少一個學期。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

收費標準：初期學雜費比照本校外國學生收費規定。

本辦法經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錄：

課程示意圖：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修課 種類	英語通識 華語課	英語主修 華語課	出國交換 英語主修 /選修(二專)	英語主修 選修(二專)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兼任期間應親自授課，如因 <u>事故</u> 須請假或調課者， <u>除不可抗力者，事先須事先</u> 向本中心辦理請假手續，並於該學期補授。 <u>相關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u>	第六條 兼任期間應親自授課，如因事須請假或調課者，事先須向本中心辦理請假手續，並於該學期補授。	因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修訂，配合調整相關規定內容。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規範(修正草案)

101 年 10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
102 年 4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核定
103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
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8 月 6 日清秘字第 1049004323 號書函修正
106 年 9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
待 107 年 4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精進本中心兼任教師之教學品質，特訂定本中心兼任教師規範。
- 第二條 每學期課程及授課時數依本中整體通識課程規劃訂定。
- 第三條 兼任教師之續聘及新聘，依「國立清華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中心相關辦法辦理。本中心完成相關課程之排課作業後，始對兼任教師進行發聘程序，聘期為一學期。
- 第四條 每學期每位兼任教師至多開設二門(班)課程，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邀請者，始得開設第三門(班)課程。
- 第五條 兼任教師欲提出新開課程時，需已開課課程連續二學期之教學意見成績皆達 4.0 以上且符合本中心課程規劃為原則，方可提出課程大綱，且依本中心每學期課程審查時程送審。
- 第六條 兼任期間應親自授課，如因事故須請假或調課者，除不可抗力者，事先須事先向本中心辦理請假手續，並於該學期補授。相關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第七條 因課程之需邀請講者到課堂上課，教師應在場介紹講師，並與講者互動及帶領討論，同時應評估該次演講之教學成效。
- 第八條 評分時對學生修課表現應有實質的要求，一個班級若有 10% 的不及格率，亦屬常態；班級分數總平均以維持百分等級 B 為原則。
- 第九條 成績更改於本校屬重大事項，須經由本中心會議出席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方能修改。兼任教師應加強學生成績之考核並慎重處理計分。
- 第十條 有下列狀況之一，得提送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並列入是否續開之參考。
1. 經教務處連續二次提醒教學意見調查成績不佳者。
 2. 大班(50 人以上)成績分佈大幅偏離常態者。
 3. 教學內容或過程有重大瑕疵，查證屬實者。
 4. 未遵守本中心兼任教師請假規定者。
 5. 課程未符合中心課程整體架構、面向及需求者。
-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須遵守本校聘約及本中心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者，經本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得予以不續聘。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送清華學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教育館 225 會議室

出席人員：林文源教授、許素朱教授、楊叔卿教授、吳俊業副教授、
林宗德副教授、翁曉玲副教授、馬孟晶副教授、許有真副教授、
陳舜文副教授、張延彰副教授、游能悌副教授、鄭志鵬副教授、
蕭菊貞副教授、方天賜助理教授、李天健助理教授、李妹慧助理教授、
洪已軒助理教授、梅韻秋助理教授、陳麗華助理教授、
蔣興儀助理教授

(依職級與姓氏筆畫排列)

主席：林文源主任

請假人員：謝小苓教授(休假)、王俊秀教授、琅元教授、詹雨臻副教授、
司徒文特聘研究講座

記錄：王秀玲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提案事項

……略

7.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規範修訂討論案。

說明：

- (1) 人事室通知：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兼任教師享生理假、安胎休養、娩假、流產假、捐贈骨髓或器官、民族歲時祭儀、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等請假權利，請假日數核算方式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且於授課期間依規定請假者仍應發給鐘點費，補課亦須再支給鐘點費，並由聘任單位負責代補課相關事宜，俾確保兼任教師受聘期間之權益。
- (2) 經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上述規範載於該辦法之第九、十條，請參見辦法原文如右：<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1330>
- (3) 據悉，目前校方針對兼任教師請假與補課事宜，擬由各系所自主管理，惟須注意學生修課權益與教師請假權益，教師請假補課代課之鐘點費需另外上簽請人事室補發。
- (4) 目前中心針對兼任教師請假之規定為「中心兼任教師規範」第六條「兼任期間應親自授課，如因事須請假或調課者，事先須向本中心辦理請假手續，並於該學期補授。」(辦法如右：<http://140.114.40.12/newrule/rule09.pdf>)是否需因應上述人事新制酌予補充或調整，提請討論。
- (5) 台清交兼任教師請假規則整理如附件供參。

決議：修訂中心兼任教師規範第六條條文為「兼任期間應親自授課，如因故須請假或調課者，除不可抗力者，須事先向本中心辦理請假手續，並於該學期補授。相關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並先向人事室確認此修訂條文是否合宜。……略

三、臨時動議(略)散會 (12：25)